

台灣護理學會

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認證辦法

103.04.12 第 30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15.03.12 第 34 屆第 7 次婦幼護理委員會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會為提昇兒科急重症照護能力，並依本會護理專業認證辦法實施指引，特訂定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此認證考試之程序、步驟，由本委員會以施行細則另訂之。
- 第二條 護理師參加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認證，報考資格如下：
- 一、 領有護理師證書，報名截止日前，具兒科急重症護理臨床、教學或行政實務(含兒科急診、新生兒中重度病房、兒科病房及加護病房)經驗二年(含)以上者。
 - 二、 台灣護理學會活動會員(已繳交當年度會費者)。
- 第三條 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認證原則上每兩年舉辦一次；必要時可增加考試次數。辦理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認證工作，應於辦理認證之日起兩個月前公告辦理時間、地點、報名手續及其他有關事項，應考人應於公告報考期限內完成報考。
- 第四條 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認證以筆試方法為之。筆試方式如下：
- 一、 命題方式：選擇題，中文命題(專有名詞得附英文)。
 - 二、 考試時間：以 100 分鐘為限，共計 80 題。
 - 三、 內容範圍：參考本會「兒科急重症護理」考試內容範圍。
 - 四、 及格標準：依當年度考生成績，採常態分佈決定考試及格標準。
- 第五條 辦理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認證之程序及步驟，另以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六條 證書相關規定如下：
- 一、 證書效期：六年。
 - 二、 證書更新規定：
 - (一) 六年內須完成至少 30 點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中與兒科急重症護理領域相關教育課程積分。
 - (二) 受理時間：每年兩次接受申請。證書到期日的當年度才可換發，受理時間為 1 月及 7 月
 - (三) 證書更新費用 300 元。
 - 三、 本指引實施前已取得之證書處理方式：
 - (一) 本指引實施前已取得之證書為永久有效，無需更新。
 - (二) 但若提出更新之要求，應繳回原證書，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更新。若原證書遺失，則須先辦理補發。
- 第七條 護理師證書經依法撤銷或廢止者，同時撤銷或廢止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認證考試證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婦幼護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護理學會

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認證辦法作業細則

111.03.29 第 33 屆第 3 次婦幼護理委員會議修訂

115.03.12 第 34 屆第 7 次婦幼護理委員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認證辦法辦理。

第二條 考試相關規定：

- (一) 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認證以筆試方法為之，考試題數及時間：80 題，100 分鐘。考試範圍：參考本會「兒科急重症護理」考試內容範圍。
- (二) 參加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認證考試，以線上報名方式為之。符合報名資格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逾期不受理。
- (三) 報考者如有退件或退考情事，依本會「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辦理。
- (四) 報名截止後 2 週內，本會將寄發報考審核結果至報考者信箱。
- (五) 准考證於考試前 2 週以掛號郵寄，考生在考前 1 週仍未收到准考證者，可撥電話至本會查詢申請補發。准考證遺失者應於考試前攜帶身分證，於考前 1 小時至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 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另訂後公告。

第三條 試題疑義申請及處理：

考試結束後 2-3 個工作天內於本會網站(www.twna.org.tw)公告答案，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答案如存有疑義，須於公告日起 7 個工作天內，依下列方式完成申請：

- (一) 請登入本會網站(<http://www.twna.org.tw>)→進階/認證→考試認證→線上申請，點選「試題疑義」，填妥申請試題疑義相關資料，並載明疑義理由及佐證資料來源(須為近五年專業期刊或參考用書)，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 填妥並線上送出「試題疑義申請表」，列印該申請表並親自簽名後，連同相關佐證資料紙本，以掛號於期限內(以郵戳日期為憑)郵寄至台灣護理學會(1068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4 樓)，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認證考試試題疑義申請」等字樣。
- (三) 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未檢附佐證資料者，均不予受理，以掛號復知應考人。
- (四) 應考人所提疑義資料，經試務委員審議確認後以掛號復知應考人。疑義試題一經審議後，應考人不得對審議結果再行疑義。
- (五) 試題疑義之申請，僅就筆試題目或答案是否正確為限。
- (六) 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不得要求告知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姓名等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第四條 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 考試結束後依考試預定榜示日期，於本會網站公告合格名單及寄發考生成績單，並於考試結束後 2 個月內以掛號信函寄發合格證書。
- (二) 成績複查：應考人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 10 天內(以掛號郵戳為憑)，由本人向本會申請，登入本會網站(<http://www.twna.org.tw>)→進階/認證→考試認證→線上申請，點選「成績複查」，填妥並線上送出「成績複查申請表」，列印該申請表並親自簽名後，連同連同成績單影本、申請表，以掛號於期限內(以郵戳日期為憑)郵寄至台灣護理學會，逾期不予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以掛號復知應考人。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提供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第五條 證書相關規定如下：

- (一) 證書效期：六年。
- (二) 證書更新規定：
 1. 六年內須完成至少 30 點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中與兒科急重症護理領域

相關教育課程積分。

2. 受理時間：每年兩次接受申請。證書到期日的當年度才可換發，受理時間為1月及7月
3. 證書更新費用300元。

(三) 本指引實施前已取得之證書處理方式：

1. 114年前已取得之證書為永久有效，無需更新。
2. 但若提出更新之要求，應繳回原證書，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更新。若原證書遺失，則須先辦理補發。

(四) 經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認證考試合格者，由本會主動寄發「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認證合格證書」；證書遺失、損壞，申請補、換發者，請至本會考試報名系統進行線上申請作業並依「專業能力認證證書補發/換證申請表」內容及規定辦理。

(五) 試合格者繳驗之各項證件若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欺詐等情事，除取消合格證明外，本會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六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依「兒科急重症護理師認證辦法」辦理。